



盗窃罪问题研究

董玉庭

年期：2000年6月

毕业院校：吉林大学法学院

指导老师：吴振兴教授

合法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法则。盗窃罪作为较古老的侵犯财产犯罪，一直都倍受刑法学界的关注，这不完全是因为盗窃罪对于社会秩序具有较严重的破坏性，还在于盗窃犯罪行为极具复杂性及因此产生了很多理论和司法疑难。本文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但对盗窃罪的基本理论问题展开了全方位较深入的研究，而且对盗窃罪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实现了理论上的解决。全文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本文的研究是从对盗窃罪的立法考察开始，其中包括对中国盗窃罪立法的历史考察，外国盗窃罪的立法考察，并且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盗窃罪目前的立法及研究状况。

二、盗窃罪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盗窃罪客体的认识有很多观点，主要有“所有权说”、“所有权加占有说”、“控制权说”。通过对这些观点的评析发现它们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法律体系中，所有权概念有两种含义，一种是作为民事权利的所有权，另一种是作为法律制度的所有权，刑法中盗窃罪客体所保护的所有权关系应该是作为制度意义上的所有权，所以得出结论，盗窃罪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制度。与犯罪客体直接相关的是犯罪对象问题，盗窃罪侵害的对象是犯罪行为侵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物质表现形式，某些特殊的财物能否成为盗窃罪对象并非是一目了然的。本文对不动产、违禁品、无形财物、证券（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电话帐号、码号及通讯线路、人体及器官等特殊财物能否成为盗窃罪对象作了深入的探讨。

三、盗窃罪客观方面主要是指秘密窃取行为，秘密窃取行为是盗窃罪区别其它财产犯罪的重要标志。所以关于盗窃罪客观方面主要论述了秘密窃取行为，包括秘密窃取行为中秘密的含义、秘密窃取的过程、财物的控制关系、秘密窃取的手段。盗窃罪的成立对犯罪主体没有特别要求，但行为人必须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盗窃罪主体。盗窃罪的主观方面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目的，本文不但深入讨论了盗窃罪故意中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而且对盗窃罪故意与犯罪目的之间的关系作了详细阐释，同时分析了盗窃行为人认识错误及法律后果。

四、在司法实践中要正确认定和处理盗窃犯罪，就必须研究清楚较难认定的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区分盗窃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是注意区分盗窃罪与一般盗窃行为的界限。影响盗窃罪定罪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的。盗窃数额应当成为盗窃罪定罪的重要标准，但不是唯一标准，盗窃次数和盗窃其他情节对定罪也同样有影响，有时这种影响可能还是至关重要的。在司法实践中，某些特殊的盗窃行为能否构成盗窃罪并非容易判断，这些行为包括拾得遗失物，盗窃自家或近亲属财物，盗窃与他人共有财物，非法取得

死人的财物，窃取自己已被没收的财物，窃取自己所有而被他人占有的财物，计算机互联网络窃用及使用盗窃。

五、盗窃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有时是不容易判断的，这也是司法认定时的难点之一。容易与盗窃罪界限不清的犯罪包括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贪污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毁坏公私财物罪及计算机犯罪。在具体论述盗窃罪与每一种相关犯罪的界限时，根据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观点，并有较充分的论证。

六、盗窃罪的犯罪形态是盗窃罪研究中的一个难点，也是司法实践中难以把握的问题之一。本文讨论了盗窃罪预备、中止后，重点论述了盗窃罪既遂未遂标准和共同盗窃犯罪。在评析关于盗窃罪既遂未遂标准的七种学说基础上，坚持“控制说”，并且结合司法实践对盗窃罪既遂未遂标准的控制说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具体阐释了在复杂多样的案件中如何理解控制财物。同时还分析了盗窃罪主观故意及盗窃数额对盗窃罪既遂未遂的影响。对共同盗窃罪的讨论集中在共同盗窃罪的特征、共同盗窃罪的形式及共同盗窃罪刑事责任的认定。

七、盗窃罪的刑事处罚涉及三个问题：首先，影响盗窃罪量刑的因素，其中包括盗窃数额和盗窃情节。其次，在涉及盗窃数额的计算中，重点论述了多次盗窃及当销赃数额高于盗窃数额时的计算原则。最后，盗窃罪的死刑适用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存与废的两种观点皆有说服力，本文同意立法的选择。但盗窃罪处罚的轻刑化，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虽然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保留对盗窃罪的死刑适用是必要的，但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就更是必要的。严格限制盗窃罪的死刑适用，在某种意义上，符合了世界范围内对盗窃罪处罚轻刑化的精神。

更新日期：2006-2-16

阅读次数：438

上篇文章：合同诈骗罪要论

下篇文章：论侵占罪

 打印 |  关闭

 TOP